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和审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尤飞宇先生、段伟东先生、张其斌先生、蔡开成先生、鲜丹先生、陈学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洪剑峭先生、朱勤女士、陈贵先生、赵玉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轩、赵玉彪、易颜新、谭建英

2022年3月24日